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7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中珠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75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相同;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

《审核意见函》问题1:

草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与交易对方存在商业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书第61页显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书第271页显示,因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系各方协商确定。请甲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依据,并说明中珠集团与交易对方存在商业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明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依据,并说明中珠集团与交易对方存在商业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一体集团将持有中珠控股13.50%的股份,刘丹宁将通过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计持有中珠控股18.38%的股份。

根据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主合同-00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约定:(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以其各自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向鹏华资管转让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鹏华资管通过设立鹏华资产建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购买前述股权收益权;(2)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8.5亿元,鹏华资管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即享有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为24个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回购鹏华资管受讓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并按照规定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2015年9月,中珠集团与鹏华资管签署《保证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保证-002),中珠集团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主合同-001)及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二)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计持有中珠控股59%以上股份,且中珠集团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控股股东,可能会产生上市公司利益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倾斜,因此上述主体未为中珠控股的关联方,中珠控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更新重组报告草案。

二、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资质证书

《审核意见函》问题2: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一体医疗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收益已经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质押主合同涉及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8.5亿元,转让期限为24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股权上述约定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资金偿付风险和安排,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意见;(2)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的进展,能否在股东大会之前解除。如不能,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资金偿付风险和安排,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资金偿付风险和安排;

(1)标的资产质押及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目前所分别持有的一体医疗的股权收益权已转让给鹏华资管,同时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一体医疗的股权已质押给鹏华资管,为鹏华资管为一体集团提供的股权收益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根据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主合同-00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鹏华资管约定:(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以其各自持有一体医疗股权比例向鹏华资管转让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鹏华资管通过设立鹏华资产建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购买前述股权收益权;(2)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8.5亿元,鹏华资管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即享有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为24个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回购鹏华资管受讓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并按照规定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3)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每12个月分别支付回购溢价,回购溢价初始年利率为9%,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回购价款=(8.5亿-已支付的提前回购价款)+已计算未支付的回购溢价。

根据相关方与鹏华资管签署的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已将其持有一体医疗100%股权、刘丹宁及刘芝青合计持有的一体集团100%股权、刘丹宁已将其持有的一体正润100%股权、刘丹宁已将其所持有金益信和41.70%的股权、刘芝青持有的金益信和12%的股权质押给鹏华资管,刘丹宁、刘芝青、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深圳市丽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德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分别持有一体医疗股权在置换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珠控股)股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登记在鹏华资管名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一体医疗合计100%的股权的质押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9月,中珠集团与鹏华资管签署《保证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保证-002),中珠集团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主合同-001)及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9月,鹏华资管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015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深圳建行”)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鹏华资管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015年9月,深圳建行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鹏华资管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

综上,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一体医疗股东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权属清晰,股权收益权已转让给鹏华资管,并约定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交易工作会议前三个工作日,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当日,鹏华资管受让取得的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持有的一体医疗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授照规定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每12个月分别支付回购溢价,回购溢价初始年利率为9%,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回购价款(8.5亿-已支付的提前回购价款)+已计算未支付的回购溢价。

根据相关方与鹏华资管签署的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已将其持有一体医疗100%股权、刘丹宁及刘芝青合计持有的一体集团100%股权、刘丹宁已将其持有的一体正润100%股权、刘丹宁已将其所持有金益信和41.70%的股权、刘芝青持有的金益信和12%的股权质押给鹏华资管,刘丹宁、刘芝青、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深圳市丽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德莱斯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2015年8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分别持有一体医疗股权在置换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珠控股)股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登记在鹏华资管名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一体医疗合计100%的股权的质押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9月,中珠集团与鹏华资管签署《保证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保证-002),中珠集团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鹏华资产-建体1号主合同-001)及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9月,鹏华资管出具《同意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分别将其所持一体医疗73.4695%、21.4286%、5.1019%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股份,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其持股比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一体医疗股东会中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同意鹏华资管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虽然上述机构已经出具了《同意函》,但在股东大会之前还是不能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若上述机构出具的《同意函》未来不能得到较好执行,则存在因标的资产无法及时过户至上市公司的风险。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建行、鹏华资管为支持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已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或应监管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要求后3日内,解除一体医疗10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股东大会前不解除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未来标的股权过户至中珠控股,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草案已对此股权质押做了相关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函》问题3: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专利将于2016年和2017年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解决措施,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有1个实用新型将于2016年到期,有12个实用新型将于2017年到期,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1	一种全身热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14635.8	2016.09.10
2	一种可视人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46.3	2017.03.14
3	一种新型腔道直接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43.X	2017.03.14
4	一种新型腔道可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36.X	2017.03.14
5	一种内窥镜实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8944.4	2017.03.14
6	一种胶囊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83.5	2017.04.17
7	一种胶囊长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87.3	2017.04.17
8	一种胶囊式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588.8	2017.04.17
9	一种增加头发营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323.1	2017.07.06
10	一种低强度激光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081.2	2017.12.12
11	一种放疗剂量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079.5	2017.12.12
12	一种跟踪肿瘤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718.1	2017.07.24
13	扇形聚焦矩形可变准直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31573.6	2017.04.18

上述专利中,第1个实用新型“一种全身热疗装置”主要用于公司以往生产并销售的一种治疗肿瘤的产品热疗仪,第2个至第10个实用新型主要应用在妇科、消化科、疼痛治意、头发护理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性不大,上述第1至10个实用新型专利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产品项目,未来该实用新型的到期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第11个至第13个实用型新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伽玛刀的生产。但这三个专利均是伽玛刀的局部细节技术。专利失效后,模仿者仅凭模仿这三个技术,是无法研发出完整的伽玛刀的。所以,这三个专利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实现不造成影响。

(二)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虽然一体医疗部分专利将于2016年和2017年到期,但上述专利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利润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函》问题4;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均将于5年内陆续到期,请根据上述证书续展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证书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证书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2691号	生产范围:Ⅱ类、Ⅲ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Ⅲ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洁净阳光园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0-9-15
2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020949	经营范围:Ⅲ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经营方式:批发。仓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洁净阳光园。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06-29至2020-06-28
3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31585号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10至2016-12-09
4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261417号	全身热疗系统(商品名:太空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1-08至2016-11-07
5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52260820	全身红光治疗系统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03至2020-08-02
6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深药监械(准)字2013第1320033号	负压定位垫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08起四年
7	一体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52230063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0-01-14
8	西安一体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3167号	生产范围:三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生产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9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8-05-05
9	西安一体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331058号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18至2017-07-17
10	北京一体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081949	经营范围:Ⅲ、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Ⅲ类:医用核素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介入器材;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高能仪器设备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仓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北京世纪裕惠大厦B座807室。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5-15至2017-05-14

1、关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西安一体目前所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满足继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条件,其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期满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延续的申请。

2、关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除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一体医疗确认,一体医疗、北京一体目前所拥有的《医疗器注册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满足继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条件,其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满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延续的申请。

2015年10月,刘丹宁已经出具承诺,在未来5年内,若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到期未能通过再次审核或继续取得,并因此导致本次交易估值受到影响或上述主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刘丹宁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责任。

(二)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综上,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均仍在有效期内,根据一体医疗的确认,上述主体满足继续取得或再次通过审核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一体医疗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未来5年内,对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到期未能通过再次审核或继续取得而导致一体医疗或上市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情况不会对一体医疗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

《核查意见函》问题5;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以收益法为作价参考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以外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率,并就此与标的资产近三年以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增长率作出比较,说明此次评估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以外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率,并就此与标的资产近三年以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增长率作出比较,说明此次评估的合理性

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率为7.19%,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的增长率为19.83%,本次评估中对企业的营业预测在2015年5月—2020年作为详细预测期,2016—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分别为17.59%、16.66%、16.02%、11.08%和15.74%,而2021年起,作为稳定期,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数和2020年持平,故详细预测期以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由此可见,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较2014年度的较低,预测期增长率较为稳健,可实现性较大。

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外,一体医疗进行了三次评估,分别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1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三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预测期以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0%,即预测期以外的年营业收入同预测期最后一年。

(二)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综上,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测期的增长率较为稳健,可实现性较大,评估值合理。

《核查意见函》问题6;

请公司结合报告书第302页所列竞争对手的情况,将本次交易作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进行比较分析,选择与标的资产所在行业较为相近的公司及交易案例,针对性地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方案第302页所列竞争对手中没有A股上市公司或其并购标的情况,因此没有可比性。针对A股上市公司或相关行业并购案例分析已在草案中披露如下: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一体医疗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医疗以“医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业务实质为:一方面直接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一方面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自主研发产品、外购PET-CT、直线加速器在内的多种肿瘤诊疗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一体医疗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万行业分类标准,一体医疗从属于“(370000)医药生物”中的“(370500)医疗器械”中。

由于难以找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因此为了保证可比公司样本的充足,避免个别选择带来的主观影响,公司根据申万的行业分类指标准,选取了“医疗器械”中的,除ST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100倍的A股上市公司。

按照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及2015年一季报数据计算,申万行业分类中“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市盈率(PE)
1	600529.SH	山东药玻	1.8932	31.3833
2	600587.SH	新华医疗	7.0619	68.6549
3	002223.SZ	鱼跃医疗	13.6282	58.1790
4	002551.SZ	尚荣医疗	9.8708	99.8560
5	300003.SZ	乐普医疗	8.8937	56.5948
6	300171.SZ	东富龙	9.0970	60.8131
7	300273.SZ	和佳股份	15.3139	66.1116
8	300298.SZ	三诺生物	8.6196	75.8775
9	300314.SZ	戴维医疗	9.1988	93.5486
10	300326.SZ	凯利泰	8.3371	38.0716
11	300358.SZ	楚天科技	9.7954	80.457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9.2463	66.3225
一体医疗(2015年)			4.68	18.10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市盈率P/E=该公司的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一季报每股收益×4);

注2:市净率P/B=该公司的2015年4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一季报每股净资产

2015年4月30日,医疗器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66.32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8.10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以一体医疗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4.68倍,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近期A股市场重组的标的与一体医疗业务模式相近的有华业资本(600240)2015年5月披露的收购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捷尔医疗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和提供医疗服务,其中医疗服务和一体医疗目前的与医院合作业务模式类似,从华业本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捷尔医疗的医疗中心分成占其利润来源的60%以上,因此捷尔医疗与一体医疗可比性较强。捷尔医疗与一体医疗评估及作价比较如下:

被评估主体	捷尔医疗100%股权		一体医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4年1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63,324.91		40,625.88	
交易作价	215,000.00		190,000.00	
增值金额	151,675.09		149,374.12	
交易增值率	239.52%		367.68%	
收购上年度净利润	7,062.14		7,719.41	
市盈率(交易价格/上年度净利润)	30.44		24.61	

从以上比较,一体医疗上年市盈率指标(交易价格/上年度净利润)较捷尔医疗要低。

从交易增值率来看,一体医疗较捷尔医疗要高,根据康尔医疗要高,且捷尔医疗在建工程中的在建医院资产规模达到4.36亿元,而一体医疗主要是通过与医院的合作提供医疗服务,相比较而言资产规模较小,导致其增值率较捷尔医疗要高。

此外,近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交易标的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可比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天兴仪表	老肯医疗科技100%股权	2014年9月30日	20.83	23.93
2	京新药业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90%的股权	2015年3月31日	17.13	22.41
3	新开源	武汉町尔医疗科技100%股权	2014年7月31日	29.05	(负数)
4	红日药业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100%股权	2015年3月31日	20.19	31.11
5	天华超净	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14.54	21.12
6	达实智能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100%股权	2014年12月31日	14.53	23.22
平均值			20.21	24.36
中位数			20.19	23.22

从以上比较可得知,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8.10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结合中珠控股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一体医疗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2014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885元/股,2015年一季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03131元/股,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14.5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164.18倍,根据2015年一季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16.02倍。

本次交易一体医疗2015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8.10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对一体医疗100%股权的作价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一体医疗的协同效应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作价基准日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交易案例作价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的作价为19.00亿元,较评估值溢价11.33%。

因此,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核查意见函》问题7;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320.08%,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溢价11.3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溢价的原因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并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溢价的原因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19.00亿元,较评估值溢价11.33%,交易对方的定价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

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有所溢价主要一体医疗和中珠控股在医院合作业务方面带来的收益和中珠控股采购一体医疗的医疗设备带来的收益,而本次评估值中未考虑以上因素。

首先,中珠控股近年在寻求肿瘤诊疗方面转型发展,也正与多家医院在寻求合作,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珠控股已与3家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与咨询的相关合作合同或意向,并会继续寻求与相关医院签署合作意向;但中珠控股目前在与医院合作方面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积累尚不成熟,处于新业务拓展阶段。而一体医疗在与医院合作方面有这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好的人才储备,双方合作之后能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控股将把与医院的合作业务交由一体医疗来进行管理和运作,充分利用一体医疗在该行业中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积累来快速实现盈利,并加快该项业务的拓展速度。在本次评估值中未考虑一体医疗预期能给中珠控股在医院合作业务方面所带来的收益。

其二,中珠控股与医院合作开展的也主要是肿瘤治疗方面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控股将向一体医疗购买月亮神全身伽玛刀、ET-SPACE全身热疗系统等医疗设备来与医院方面开展合作,从而给一体医疗未来在肿瘤诊疗设备销售方面带来收益。本次评估值中未考虑未来中珠控股采购一体医疗的医疗设备所带来的收益。

(2)交易作价中考虑了一体医疗给中珠控股未来在肿瘤药销售方面带来的收益,而评估值中未考虑以上因素。

中珠控股目前正在研发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E10A)项目及注射用蛋氨酸腺嘌呤“中珠1018”项目均为抗癌领域的医药新产品,其中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E10A)项目已在三期临床,未来这些肿瘤药研发完成后,可充分利用一体医疗现有与三十多家医院肿瘤治疗方面的合作网络,快速的拓展销售渠道,使得中珠控股未来在肿瘤药方面销售渠道方面提供保障。在本次评估值中未考虑一体医疗给中珠控股未来在肿瘤药销售方面带来的收益。

除上述协同效应外,基于一体医疗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转型的业务方向,上市公司与一体医疗在战略、管理、财务等方面都能实现有效协同。

本次交易对一体医疗100%股权的作价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一体医疗的协同效应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作价基准日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交易案例作价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的作价为19.00亿元,较评估值溢价11.33%。

(二)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综上,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交易价格本身考虑了未来在医疗产业方面双方战略发展的高度一致,双方在协商作价时充分考虑了未来双方协同性给中珠控股带来的价值,而评估值仅反映了一体医疗现有的状况下持续经营的价值,故两者之间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是双方谈判协商的结果,是客观公允的。

《核查意见函》问题8;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评估以收益法和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请补充披露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成本法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参数,并列明各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增值率。

回复:

补充披露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成本法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参数,并列明各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增值率。具体如下:

(1)成本法评估结果及其增减值分析

经成本法评估,深圳一体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2,754.58万元。

总资产账面值76,556.40万元,评估值87,797.67万元,评估增值11,241.27万元,增值率14.68%;

总负债账面值35,547.65万元,评估值35,043.09万元,评估减值504.56万元,减值率1.42%;

净资产账面值41,008.75万元,评估值52,754.58万元,评估增值11,745.83万元,增值率28.6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值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0,177.28	31,224.70	1,047.42	3.47
非流动资产	46,379.12	56,572.97	10,193.85	21.98
其中:长期应收款净额	4,947.88	4,947.8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785.09	13,213.10	3,428.01	35.03
固定资产净额	23,942.16	23,958.72	16.56	0.07
在建工程净额	770.43	770.43		
无形资产净额	2,248.43	9,065.00	6,816.57	303.17
长期待摊费用	4,453.09	4,45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4	164.75	-67.29	-29.00
资产总计	76,556.40	87,797.67	11,241.27	14.68
流动负债	22,315.65	22,326.72	11.07	0.05
非流动负债	13,232.00	12,716.37	-515.63	-3.9
负债总计	35,547.65	35,043.09	-504.56	-1.42
净资产	41,008.75	52,754.58	11,745.83	28.64

本次评估增值11,745.83万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30,177.28万元,评估值为31,224.70万元,评估增值1,047.42万元,增值率3.47%。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

◆将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0;

◆在产品存货的评估中考虑了部分尚未实现的利润。

②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9,785.09元,评估值13,213.10元,评估增值3,428.01元,增值率35.03%。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深圳一体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账面金额为9,785.09万元;若按权益法口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12,120.54万元;两种核算方法的差异为2,335.45万元。

本次评估按照权益法口径,按照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所有增值。

其中: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